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处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 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原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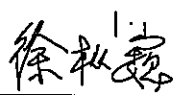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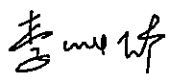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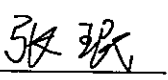
徐枏巍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姚矿 

张珉 

2022 年 12 月 28 日